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有關收購 Etern Group Ltd. 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4,600,000元之美元等額(受限於完成後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蘇州永鼎醫院(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98%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永鼎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貸款協議

為支付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作為借款方)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銀行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152,000,000美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347,373,85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21%)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盡快及可行情況下及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貸款協議

鑒於貸款協議包含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控股股東維持本公司最低持股百分比,且違反該等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等條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可能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34,600,000元之美元等額(受限於完成後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蘇州永鼎醫院(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的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98%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永鼎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 (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蘇州永鼎醫院98%股權,蘇州永鼎醫院的餘下2%股權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永鼎少數股東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永鼎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現時股權架構及其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約方的一般資料—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34,600,000元之美元等額(受限於完成後調整), 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用作收購醫院的部分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外部貸款撥付。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貸款協議」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於買方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ii)蘇州永鼎醫院的區位優勢、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床位提升空間、土地資源及其他服務能力;及(iii)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戰略利益及其潛在協同效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買方須在其獲得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超過50%的 證券,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買方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 的書面批准後的一個營業日內,通過電匯方式將代價的2%(「訂金」)支付至 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作為訂金,該等金額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 (2) 代價的83%(「完成付款」)應由買方於完成時通過電匯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3) 買方應於完成時將代價的13%(「托管金額」)存入托管賬戶,其中代價的10%(「完成後首期付款」)應由托管代理在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指示後根據托管協議解除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指示應於(i)目標集團完成買方及賣方同意的行政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向主管政府機關進行備案登記及運營執照之信息更新)後兩個營業日內,或(ii)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出;及

(4) 代價之餘額(「完成後末期付款」)(包括托管賬戶的所有剩餘金額及代價的2%)(受限於完成後調整)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托管代理在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指示後根據托管協議通過電匯方式解除(有關托管賬戶中的剩餘金額)以及由買方通過電匯方式支付(有關代價的2%(經完成後調整(如適用)))至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惟須扣除賣方根據購股協議須支付予買方的任何賠償金額及結算所有有爭議的賠償金額(如有)。

完成後調整

於完成後,買方及賣方同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確認以下調整:

- (1) 蘇州永鼎醫院管理帳目記載的應自醫保中心收取的關於二零二零年度醫療費用的報銷金額減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醫保中心向蘇州永鼎醫院實際支付的關於二零二零年度醫療費用的報銷金額的差額(「醫療保險調整」);及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實際發放的二零二一年三月僱員薪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獎金、加班費、夜班費等其他僱傭開支)減去賣方預估之目標集團應支付的二零二一年三月僱員薪酬金額的差額(「**僱員薪酬調整**」)。

完成後調整的金額應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等值美元:

 $A = (0.98 \times 0.75 \times B) + (0.98 \times 0.75 \times C)$

其中:

- 「A」指完成後調整的人民幣金額;
- 「B | 指醫療保險調整的金額;及
- 「C」指僱員薪酬調整的金額。

若完成後調整金額為(i)正數,則應於完成後末期付款金額扣除完成後調整金額而使代價獲向下調整;(ii)負數,則應於完成後末期付款金額加上完成後調整金額之絕對值而使代價獲向上調整,該向上調整金額(如有)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或(iii)零,則不會進行完成後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豁免(惟以下先決條件(1)不可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超過50%的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買方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 批准;
- (2) 概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已造成或經合理預期可能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戰爭、政治狀況及自然災害(COVID-19疫情除外)的行為;
- (3) 概無適用法律禁止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 (4)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起或可能提起的法律程序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購 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
- (5) 蘇州永鼎醫院股東未就收購事項提出異議。

完成

在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或 豁 免 (視 情 況 而 定) 的 規 限 下 , 完 成 應 在 簽 署 購 股 協 議 後 的 五 個 營 業 日 內 進 行 。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永鼎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終止

購股協議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1) 買方及賣方的雙方書面同意;
- (2) 倘先決條件(2)、(3)及(4)中的任何一條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 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3) 倘(i)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拒絕落實完成,或(ii)先決條件(1)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可由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4) 倘(i) 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賣方拒絕落實完成,或(ii) 先決條件(5)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可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訂金應於購股協議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買方,惟倘購股協議根據上文第(3)(i)段所述的終止事件而終止除外。倘購股協議根據上文第(4)(i)段所述的終止事件而終止,除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外,賣方還應向買方額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終止費用。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支付部分代價,買方(作為借款方)與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規定貸款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52,000,000美元。提款期限應自簽署貸款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款本金的1.3%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提款本金的6.6%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及提款本金的92.1%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利息將根據待償還的提款金額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112個基點自提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進行計算。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應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本公司應於首次提款後兩個月內將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100%的股權以及蘇州永鼎醫院98%的股權)質押予貸款方。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義務:

- (1) 朱先生、朱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權益;
- (2) 控股股東不得牽涉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或行政及刑事調查,其重大資產不得被採取查封、凍結或保全等強制性措施,或被施加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行政處罰或刑事制裁,或任何其他導致其無法正常履行與本公司有關職責的事件;及
- (3) 不會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還款能力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屆時,貸款方有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提取尚未提取的貸款款項,要求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一家主要資產為對蘇州永鼎醫院98%股權間接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

蘇州永鼎醫院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作為一家綜合醫院開始運營,目前為一家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蘇州永鼎醫院目前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提供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及涉及多個專業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科、普外科、內科及中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醫院擁有540張註冊床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院人次約為2萬人,門診人次約為48.2萬人。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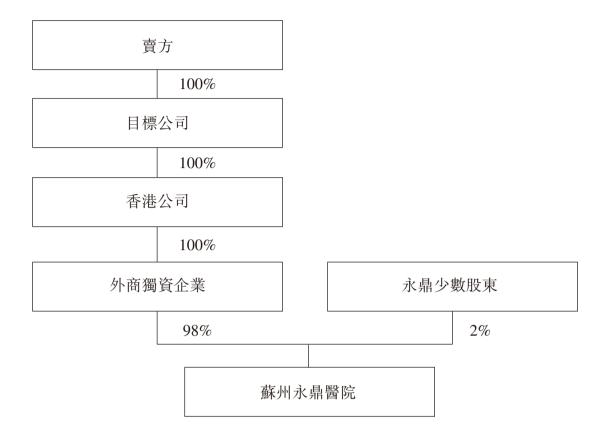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517,498492,099除所得税前利潤107,10886,755淨利潤75,65260,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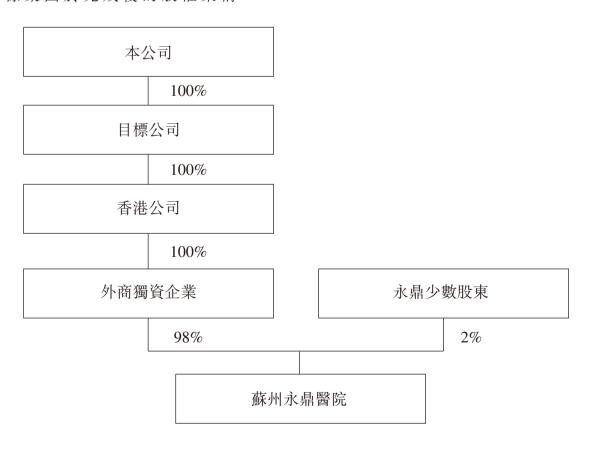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706,239資產淨值483,854

目標集團的現時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而ACP Fund I最終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提供諮詢,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之私募投資管理公司,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逾20億美元的資產,包括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養老金及基金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擁有及經營七家民營營利性醫院;(ii)管理三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及(iii)向17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蘇州永鼎醫院是一家有多年運營經驗積澱的二級綜合醫院,在蘇州市有相當顯著影響力,具備容納1,000張以上床位的充足空間,具有未來升級為三級醫院的潛力;其亦具備開展放療服務等腫瘤多學科診療業務的空間。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及蘇州永鼎醫院帶來卓著的協同效應。

收 購 事 項 將 在 以 下 四 個 方 面 進 一 步 增 強 本 集 團 在 長 三 角 地 區 的 區 位 優 勢 ,增 強 品 牌 影 響 力 :

- (1) 蘇州永鼎醫院位於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吳江區是蘇州陸地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的市轄區,地處長三角地區核心區域,經濟發達,支付能力強,且人口持續淨流入。但是,當地的腫瘤醫療資源,尤其是放療資源供給相對不足,腫瘤患者的需求遠遠沒有得到滿足。因此,在此佈局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蘇州永鼎醫院自二零零七年投入運營以來,依賴其高水準、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已在吳江區乃至整個蘇州市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2) 經過多年經營努力,本集團旗下現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蘇州滄浪醫院在蘇州市已經建立了較強的品牌影響力,過去三年收入保持43%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考慮到蘇州滄浪醫院現有場地使用接近飽和,可能對未來持續快速發展產生限制,本集團也一直積極地為在蘇州地區的進一步擴張尋求解決方案;由於蘇州永鼎醫院存量床位仍有提升空間,同時還具備可供進一步投入建設的充足土地資源,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蘇州地區的業務拓展提供更大的施展空間;

- (3) 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蘇州滄浪醫院和蘇州永鼎醫院的資源,在蘇州地區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優勢學科一腫瘤學科的建設,致力於將蘇州永鼎醫院打造成一家具有腫瘤特色的綜合醫院。此外,蘇州永鼎醫院的設施及醫療設備可以支持本集團建設包括放療、手術、化療等多種治療手段在內的腫瘤多學科診療中心,切實滿足長三角地區的腫瘤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 (4) 收購蘇州永鼎醫院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對提高本集團的腫瘤醫療服務收入、擴大本集團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份額具有重要意義和價值;完成後,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醫療服務市場佔有率將持續增加,市場影響力將向周邊地區進一步輻射,將為本集團在長三角地區建立三級診療網絡打下堅實基礎。

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整合措施對蘇州永鼎醫院的現有運營進行優化:

- (1) 將本集團的集中及規範管理模式引入蘇州永鼎醫院以降低其運營費用並提高其整體運營效率;
- (2) 將本集團的腫瘤特色植入蘇州永鼎醫院,以豐富其腫瘤治療手段及提高床位使用率,從而進一步提高收入及利潤水平;及
- (3) 發展蘇州永鼎醫院腫瘤多學科診療業務,涵蓋放療、手術及化療等多種治療手段,為腫瘤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腫瘤治療服務,以滿足腫瘤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347,373,85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21%)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

	截 至 本 公 告	
	持有的	概 約 持 股
股 東 姓 名/名 稱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Century River (1)	111,668,436	18.07%
Red Palm 及 Amber Tree (2)	165,549,382	26.79%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	2,400,000	0.39%
Fountain Grass (4)	67,756,038	10.96%
總計	347,373,856	56.21%

附註:

- (1) Century River 由 朱 先 生 (本 集 團 的 創 辦 人) 間 接 全 資 擁 有。
- (2) 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朱女士(朱先生的女兒)間接全資擁有。
- (3)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任愛先生(朱女士的配偶及朱先生的女婿)全資擁有。
- (4) Fountain Grass 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及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其中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若干其他財務資料。

貸款協議

鑒於貸款協議包含對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義務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控股股東維持本公司最低持股百分比,且違反該等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該等條文產生公告責任。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 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 , 收 購 事 項 須 待 多 項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告 落 實 , 而 該 等 條 件 可 能 或 未 必 可 能 達 成 。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本 公 司 證 券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P Fund 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 持有賣方100%股

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

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

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複合年增長率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

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

生間接全資擁有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二級 | 或 「二級醫院 |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地 區醫院,一般擁有100至500張床位,向多個社區 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 務

「三級」或「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三級醫院為最大最好的地區性醫院,一般擁有500張以上床位,為向廣泛的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學術和科研任務的綜合醫院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し

指 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完成」 一段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先 決條件 | 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的人民幣 1,734,600,000元之美元等額的代價(受限於完成 後調整),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托管賬戶」 根據托管協議將予開立、存置及運作的托管賬 指 戶 「托管代理」 托管協議項下由買方及賣方委任的托管代理 指 買方、賣方及托管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 「托管協議」 指 日訂立之托管協議,以持有買方根據購股協議 應付賣方之部分代價 「貸款協議」 指 買方(作為借款方)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方)於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根據毛里求斯法律 [Fountain Grass] 指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為 本 公 司 的 首 次 公 開 發 售前投資者之一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 「全球發售」 指 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永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購股協議後的 第五個營業日 「主板」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指 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並行運作

「醫保中心」 指 蘇州市吳江區醫療保障服務中心 「朱先生」 指 朱羲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的創辦人、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為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 百分比率 「完成後調整」 代價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後調整] 指 一段 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買方」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Red Palm 指 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 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 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 Red Palm Investment 指 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 東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買賣 「購股協議」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購股協議,更多 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協議」一節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滄浪醫院」

指 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 屬公司

「蘇州永鼎醫院」

指 蘇州永鼎醫院有限公司,蘇州的一家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永鼎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8%及2%

「目標公司」

指 Etern Group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蘇州永鼎醫院 98%股權的間接投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 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蘇州永鼎醫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 一四年二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 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蘇州永 鼎醫院98%的股權 「永鼎少數股東」

指 蘇州市吳江東方國有資本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國 有獨資有限公司,並持有蘇州永鼎醫院2%的股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